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11日在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1号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10亿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8亿美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41 号公告）。鉴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拟增加至不超过 18 亿美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增加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其他授权条款保持不变。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11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债券发行要求，公司为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增加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规模，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增加规模追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6-75 号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2 号公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

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6-75 号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2 号公告），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2 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4.52 元/股。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12 号公告）；公司董事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下简称“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期限为不超过 2 年期，具体挂牌金额、期限等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最终备案通知书为准。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对象仅向符合要求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13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康养社区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康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内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14 号公告)；公司董事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变更后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